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歌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部分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公司秘书马逢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对歌尔微电子的控制权。本次分拆的发行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歌尔微电子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外币上市外债股票(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歌尔微电子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条例例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境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歌尔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确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而定。
- 4.发行规模:歌尔微电子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授予全球战略配售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后总股本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歌尔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确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而定。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面向全球范围发行,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境内机构投资者、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歌尔微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歌尔微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歌尔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发行时点:歌尔微将在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点将由歌尔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境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8.发行费用:香港公开发售将根据认购人的有效申请确定分配给认购者的股份数量,配发基础可能随认购人有效申请的数量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

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超过通过抽签方式,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得比其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更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无法获得任何股份。公开发售的股份将按照国际配售的比例将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接受的有关豁免而设置“回拨”限制。

国际配售股份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股份将占本次发行和超额配售总额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期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过程中,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歌尔微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股份的要约,且歌尔微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股份的要约。歌尔微电子正式发出销售股份的要约,方可销售股份或接受购买股份的要约(基于销售要约(如有)除外)。

特为申购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微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公募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股份,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条款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10.申请已发行的境外未上市股份转换成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将有关监管机构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拟在本次分拆发行并上市后,择机申请将本次分拆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的外币上市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11.与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跨境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歌尔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12.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歌尔微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截止日。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为实施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分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 (2)上市公司股票于200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现主板)上市,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200281号、中喜财审字202300781号、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歌尔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38.32亿元、16.27亿元和8.60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歌尔微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58.66亿元,不低于6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歌尔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歌尔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11亿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4亿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歌尔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歌尔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11亿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4亿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歌尔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歌尔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11亿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4亿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2.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歌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0.97%(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 3.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除外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歌尔股份于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主要包括双耳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歌尔微是一家以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公司,上述项目涉及的主要业务不属于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相关产品,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歌尔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属于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歌尔股份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为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 (4)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属于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歌尔股份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为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 (5)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歌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0.97%(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 3.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除外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歌尔股份于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主要包括双耳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歌尔微是一家以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公司,上述项目涉及的主要业务不属于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相关产品,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歌尔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属于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歌尔股份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为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歌尔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

2.81%(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歌尔股份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020年9月29日,歌尔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歌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若该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期未解锁),歌尔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歌尔股份1,907.27万股,占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28%,亦不会导致歌尔微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持有歌尔股份的股份合计超过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事项

- (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歌尔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无线耳机、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歌尔微(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歌尔股份体系内唯一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本次分拆后,歌尔股份(除歌尔微电子公司)将继续专注研发除歌尔微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把握AI智能硬件和元宇宙相关产品领域内的产业契机,加强在精密光学、精密光学、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无线耳机等主营业务领域的投入,进一步增强歌尔股份独立性,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歌尔股份体系内唯一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歌尔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歌尔微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歌尔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歌尔股份、歌尔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二)项的规定。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歌尔股份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的控制权,歌尔微仍为歌尔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不会额外增加对歌尔微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歌尔股份仍为歌尔微的控股股东,歌尔微和歌尔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歌尔微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交易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保持歌尔股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歌尔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歌尔微将保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歌尔股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歌尔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歌尔股份、歌尔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二)项的规定。

- (3)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歌尔股份和歌尔微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管理制度,并独立建账、核算、管理。歌尔微的商标为歌尔集团授权使用歌尔微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不会对歌尔微独立性造成实质影响。歌尔微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歌尔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对歌尔微各自具备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歌尔微与歌尔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业务和机构混同情形。歌尔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歌尔微资产或干预歌尔微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二)项的规定。

歌尔微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歌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歌尔股份及歌尔微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歌尔股份和歌尔微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为实施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1.上市公司分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 (2)上市公司股票于200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现主板)上市,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200281号、中喜财审字202300781号、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歌尔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38.32亿元、16.27亿元和8.60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歌尔微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58.66亿元,不低于6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歌尔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歌尔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11亿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4亿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歌尔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歌尔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11亿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4亿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歌尔微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2.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歌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0.97%(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 3.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除外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歌尔股份于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主要包括双耳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歌尔微是一家以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公司,上述项目涉及的主要业务不属于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相关产品,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歌尔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属于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歌尔股份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为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 (4)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属于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歌尔股份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为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 (5)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歌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0.97%(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下同),不超过歌尔微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 3.本次分拆中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除外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歌尔股份于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主要包括双耳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歌尔微是一家以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公司,上述项目涉及的主要业务不属于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相关产品,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歌尔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属于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歌尔股份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为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 (4)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歌尔微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微主要业务或资产属于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歌尔股份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为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歌尔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 (5)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歌尔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财审字20240036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歌尔微股份为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7

(五)审议通过《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公司秘书马逢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对歌尔微电子的控制权。本次分拆的发行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歌尔微电子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外币上市外债股票(H股),均为